me.
e Loud
V1
輸音響
/iPhone/iPod
下無線播放
規條文
制動態
法案例
採充電鋰電池
方便隨身攜帶
點查詢
Group.com.tw
洽
2-3118
king
思|維|集|團
藍科技有限公司
去律網
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 人
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第 163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高等行政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司法院評估雲院改隸中高分院 廣納民意
高雄少家法院建立地區就地鑑定制度
法扶基金會4.1起開辦原住民法扶專案
2.3 王士帆／歐洲跨國一事不再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BGHSt 56, 11譯介（下）
4 中院邀邱琦法官談醫療訴訟爭點整理與案件管理
新北地院舉辦民刑事裁判書撰擬研討會

提升行政訴訟裁判品質

高等行政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本刊訊】為使各高等行政法院間能溝通彼此法律見解及研討具有參考價值之法律問題，由最高行政法院委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3月20日至22日舉辦「10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會議由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列席，與會人員有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等共計88人。

蔡院長致詞表示，司法有賴所有同仁不斷的努力，才能獲取人民信賴；法官負有平亭曲直、定分止爭職責，更應自我肯定，但不能自我滿足，對於民眾的不滿意、不信任，也應自我反省檢討，以期裁判能符合社會的觀感，方能得到人民的尊敬與信賴。

許廳長指出，為推動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之施行，司法院曾舉辦多次的研習會，以利新制的推展；也增訂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聲請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之相關規定，便利訴訟之進行。此外，國家賠償事件與選舉罷免事件是否納入公法體系之議題亦進行研究中。另因應釋字第708號解釋，有關外國人之收容，其救濟程序及審判權歸屬，應如何定位，對行政訴訟制度是否產生衝擊，亦請學者作研究。

本次座談會討論13則法律提案。其中有關收取外勞於規定標準以外之款項，有無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多數意見認為對就業服務機關委請雇主代扣外籍勞工所積欠國外仲介機構之各項費用後，全數轉交外國仲介公司者，認為並未該當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5款之「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要件，自不得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規定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是否以全部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為限，多數意見認為該款「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並非以全部可歸責為限，而應以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之情節是否重大定之；因違法授益處分所溢發之補償費，其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多數意見認為因違法授益處分所溢發之補償費，須嗣主管機關撤銷違法之授益處分後，主管機關始取得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故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之時效規定，應自主管機關將撤銷之處分送達相對人時起算。

另司法院行懲廳許廳長提出「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談行政法院在剝奪人身自由相關司法程序定位」之簡報，說明近年來大法官解釋所產生的公法制度變革的可能性，及立法院為因應新興社會爭議的解決，所帶動之法律制度，對行政訴訟審判可能的影響，並期待借重法官豐富實務經驗，提供意見，協助新制之規劃。

透過3天的充分研討，相信必能減少裁判歧異，提升辦案效能。

提升為民服務

高雄少家法院建立地區就地鑑定制度

【本刊訊】為達到司法為民的服務精神，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協調相關醫療院所，自今年3月起建立大高雄地區就地鑑定制度，統一並簡化作業流程，有效協助當事人及家屬節省監護宣告勞務及費用支出，深獲家屬的肯定及支持。

家事事件法就監護、輔助宣告事件，明定應訊問鑑定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且鑑定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而長期臥床或在安養中心照護之病患，平時可能未由精神科醫生診治，因此遇到聲請監護、輔助宣告時，往往遭遇許多問題，如：尋求願意協助之醫療院所、金額費用、流程及時間的配合、交通方式等。

高雄少家法院先前透過慈惠醫院的協助，試辦大鳳山地區（鳳山、仁武、鳥松、大樹區）就地鑑定制度，確實解決當事人之不便，獲得極佳的稱許及讚揚。

為擴大協助其他地區之當事人，高雄少家法院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2月5日辦理就地鑑定制度聯繫會議，取得共識推動大高雄地區就地鑑定新制度。會議由陳美燕庭長主持，高雄市部分醫療院所精神科醫師與會，討論就地鑑定制度之可行性、流程、願意協助之醫療院所等，充分溝通協調並達成初步共識。在願意協助之醫療院所及其他各種社會資源的共同努力下，確定就地鑑定之各項細節，並有署立旗山醫院、慈惠醫院、市立凱旋醫院、耕新療癒診所、覺民診所、欣明精神科診所積極給予協助，建立大高雄地區就地鑑定醫療服務網絡，提供當事人更便利及完善的服務。

目前大高雄地區之就地鑑定制度流程為：先由當事人提出就地鑑定之聲請後，依當事人居住區域劃分協助的醫療院所，由各股書記官聯繫並約定時間，發函請當事人先至各醫療院所繳費，再由法院及醫療院所至鑑定地點實施就地鑑定。醫師當場可對顯著可即刻判斷的病患以言詞提出鑑定意見，節省病患支出醫師撰寫鑑定書面之費用。就地鑑定制度需要醫療院所之配合及協助，不只協助需要服務的當事人及家屬，也為司法帶來新氣象，達到司法為民的宗旨。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2年3月20日修正「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
◎ 司法院102年3月19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更多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司法為民

司法院評估雲院改隸中高分院 廣納民意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於雲林地院舉辦「雲林地方法院宜否改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評估案」座談會，由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主持，邀請轄區各鄉鎮市長及代表會主席參與座談，並請法務部、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議會派員列席，以聽取基層各界之意見及建言。

黃廳長首先致詞強調，此一議題攸關雲林縣民眾之訴訟權益，本次座談會目的在聽取地方民意，以供司法院未來決策時參考。雲林地院何志通院長就雲林地院上級審隸屬沿革及緣由詳作說明；司法行政廳吳祚丞法官再從雲林縣之地理環境、交通、人口及案件等因素，說明改隸與否之可能利弊。

與會來賓發言踴躍，並基於地方民意之立場分別由交通便利性、縣民生活型態等方面對雲林地院是否改隸發表不同看法，同時表達無論最後決定為何，應顧及審判品質。法務部代表樊家妍檢察官表示，法務部所考量因素大致與司法院相同，除須考量臺中及臺南高分檢的人員配置、預算及設備外，更重要的是地方民眾的真正需求。

對於改隸是否會影響司法給付品質之疑問，黃廳長表示，站在司法行政的立場，司法給付的內涵不會因人、因地而異；倘若作成改隸臺中高分院之決定，也會在相關人力及配套措施完備後才正式實施，以繼續提供優質的司法給付。

保障原民司法權

法扶基金會4.1起開辦原住民法扶專案

【本刊訊】為進一步加強對原住民族的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自4月1日起開辦「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本次法扶與原民會合辦之原住民法扶專案，提供申請時具原住民身分之民眾，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之代理；法律文件撰擬；訴訟、非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以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等，由原民會負擔費用，提供原住民更完整的法律扶助服務。

司法特考增列家事調查官類科

【本刊訊】考試院3月1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增訂家事調查官類科，並修正觀護人類科之考試應試科目，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增列第二試體能測驗。

為因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中新設置之家事調查官，司法人員特考考試規則增訂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應試之專業科目為：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家事事件法、心理學、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諮商與輔導，以及調查與訪談實務等6科。